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24)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清理土地」、「保養位於未撥用及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人造斜坡」，請以區議會分區列出：1.過去五年，已完成的個案數目及實際開支；2.有待完成的個案數目、預算開支及處理有關個案的平均時間。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558)

答覆：

過去5個財政年度(即2013-14至2017-18年度)，地政總署為位於未撥用及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人造斜坡進行勘測及改善工程的個案總數與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按全港18區載列如下：

編號	地區	斜坡勘測 總次數	已完成斜坡改善 工程的個案總數	總開支 (百萬元)
1	中西區	1 480	870	11.0
2	灣仔	1 180	700	8.8
3	東區	500	300	3.7
4	南區	1 480	870	11.0
5	油尖旺	90	50	0.7
6	深水埗	320	190	2.4
7	九龍城	190	110	1.4
8	黃大仙	350	210	2.6
9	觀塘	640	380	4.8
10	荃灣	4 210	2 490	31.4
11	屯門	4 980	2 940	37.1
12	元朗	4 810	2 840	35.8
13	北區	6 680	3 940	49.8

編號	地區	斜坡勘測 總次數	已完成斜坡改善 工程的個案總數	總開支 (百萬元)
14	大埔	6 110	3 610	45.5
15	西貢	9 810	5 790	73.1
16	沙田	7 230	4 270	53.9
17	葵青	2 180	1 290	16.2
18	離島	8 470	5 000	63.1

2018-19年度，我們計劃勘測12 000幅位於未撥用及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人造斜坡。地政總署計劃在2018-19年度進行勘測的次數的分項數字，按全港18區載列如下：

編號	地區	已計劃的斜坡勘測次數
1	中西區	290
2	灣仔	230
3	東區	100
4	南區	290
5	油尖旺	20
6	深水埗	60
7	九龍城	40
8	黃大仙	70
9	觀塘	130
10	荃灣	830
11	屯門	980
12	元朗	950
13	北區	1 320
14	大埔	1 210
15	西貢	1 950
16	沙田	1 430
17	葵青	430
18	離島	1 670

改善工程會視乎需要進行，一般會於勘測後3個月內完成。地政總署在2018-19年度會預留約9,000萬元撥款，用於勘測和所需的改善工程。

過去5年，已完成的清拆計劃共有164個，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編號	分區	已完成的清拆計劃數目 (包括配合發展項目的清拆計劃和 緊急清拆計劃)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截至 2018年 2月底)
1	中西區	0	0	1	0	0
2	灣仔	2	2	0	0	1
3	東區	0	0	0	1	0
4	南區	1	0	0	1	0
5	油尖旺	1	1	0	1	1
6	深水埗	0	0	0	0	1
7	九龍城	4	4	0	1	3
8	黃大仙	1	1	0	1	2
9	觀塘	2	2	1	1	3
10	荃灣	1	0	1	0	1
11	屯門	7	9	7	5	1
12	元朗	2	2	2	5	0
13	北區	4	3	1	3	0
14	大埔	3	6	1	3	4
15	西貢	2	2	0	2	2
16	沙田	5	3	8	1	2
17	葵青	1	2	4	2	5
18	離島	5	2	0	4	1

過去5個財政年度，補償金額開支分別約為2013-14年度的16.57億元、2014-15年度的5.98億元、2015-16年度的6.57億元、2016-17年度的5.63億元及2017-18年度(截至2018年2月底)的4.46億元。各年度的數字涵蓋就該年度期間或之前展開的項目所支付的補償金額。

地政總署會為配合發展項目而進行清拆計劃和緊急清拆計劃。處理清拆計劃的時間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法定程序和要求、相關項目的規模、所涉佔用人的數目，以及與受影響的土地擁有人和佔用人商討補償和安置問題。

- 完 -